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p>	<p>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p> <p>二、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的人才為國家競爭力核心，然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爭的激烈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制定本法。</p> <p>三、本草案涉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簽證、居留等相關事宜，已於各條文明定主政機關，屆時由該等主政機關執行及釋示，爰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體例，不於草案中另定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法律適用順序)</p> <p>外國人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尋職、實習，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法法律適用順序。</p> <p>二、在本條法律適用順序下，本法所規定之事項，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法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專業工作：係指下列工作：</p>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p> <p>(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p> <p>二、特定專業人才：指我國所需具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技術或智能者；其範圍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本法之用詞：</p> <p>一、專業工作包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及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爰訂定第一款。</p> <p>二、特定專業人士指具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技術或智能者；其範圍由行政院定之，爰訂定第二款。</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2.4.1】</p>
<p>第四條 (專業工作許可)</p>	<p>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p>	<p>事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之工作及居留)</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其聘僱之管理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其申請居留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章之規定。</p>	<p>一、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人才於短期補習班僅能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惟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產業發展需要，延攬外國技藝類科教師來臺授課，以協助提升我國人才之技能，爰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授權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明定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其聘僱之管理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另有關該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居留，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章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及居留期間延長)</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延期，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p> <p>前項取得聘僱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一、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參考日本及韓國之做法，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明定其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之期間由現行最長三年延長至最長五年。</p> <p>二、第一項期間最長為五年之聘僱許可，由勞動部審查許可。</p>
<p>第七條 (就業金卡)</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p>	<p>一、為解決外籍人士反映申請工作證不易，轉換工作困難，無法兼職，舉凡擔任民間部門有酬勞之短期顧</p>

<p>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p> <p>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重新申請。</p> <p>第一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持就業金卡連續達五年，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受該條項在我國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申請及審查程序、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p>	<p>問、技術指導，甚至講座都必須逐案申請工作許可，甚為不便之問題，爰參考新加坡個人化就業准證(PEP)制度，針對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因工作許可及居留簽證係屬勞動部及外交部權責，爰規定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明定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重新申請，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持就業金卡連續達五年，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受該條項在我國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限制，爰訂定第三項。</p> <p>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申請及審查程序、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爰訂定第四項。</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2.1.2、2.2.2】</p>
<p>第八條 (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為我國所需特定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並因工作而核准在臺居留者，自本條文生效日當年度起，首次符合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要件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之課稅年度薪資</p>	<p>一、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提供給外籍人才之租稅優惠，外籍人才反映我國租稅政策似較不具吸引力，並成為部分外籍人士不願留臺工作原因之一，不利我國產業升級發展。爰為提供吸引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誘因，提升整體產業環境競爭力，明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為我國所需特定專業人</p>

<p>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前項三年期間內之課稅年度，有未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於同次核准在臺工作期間內，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p> <p>前二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核准在臺工作期間、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才，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並因工作而核准在臺居留者，自本條文生效日當年度起，首次符合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要件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前項三年期間內之課稅年度，有未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於同次核准在臺工作期間內，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臺居留滿一百八十三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課稅年度，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我國所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核准在臺工作期間、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5.1.1】</p>
<p>第九條（自由藝術工作者）</p> <p>外國藝術工作者，如具特殊性或稀有性，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執行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執行藝術工作者，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並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必要時得申請延期。</p> <p>第一項外國藝術工作者之資格條件、申請及審查程序、延期條件及管理等事項</p>	<p>一、為優化我國文化藝術就業環境，明定外國藝術工作者，如具特殊性或稀有性，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境內執行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明定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取得許可者，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一項外國藝術工作者之資格條</p>

<p>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件、申請及審查程序、延期條件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2.2.1】</p>
<p>第十條 (勞退新制)</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適用與銜接、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監督與經費及罰則等事項，準用該條例之規定。</p>	<p>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係以在臺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宜以準國民待遇相待，納入適用勞退新制，保障其老年生活，爰明定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6.3.1】</p>
<p>第十一條 (外國教師退休)</p> <p>外國人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不受該條例第二十條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p>	<p>一、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教師，係以在臺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宜以準國民待遇相待，與本國教師享同等退休待遇，保障其老年生活，爰明定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不受該條例第二十條但書規定之限制，爰訂定本條。</p> <p>二、現行公立中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須持有教師證，實務上並無外國人任中小學專任教師，併予敘明。</p> <p>三、明定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3.2.2】</p>
<p>第十二條 (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六個月、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p>	<p>參考新加坡針對就業准證(EP)持有人且月薪資達一定標準者(一萬元新幣)，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長期探親簽證之措施，爰為提升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誘因，明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p>

<p>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繼續停留必要，得免出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限制。</p>	<p>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來臺探親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一年，不受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限制。</p> <p>【參考新加坡制度新增】</p>
<p>第十三條 (健保納保)</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在臺出生新生兒，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規定限制。</p>	<p>明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在臺出生新生兒，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規定限制。</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6.1.1、6.2.3】</p>
<p>第十四條 (高級專業人才親屬永居)</p> <p>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之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該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增加渠等在臺永久居留誘因，放寬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之規定申請永久居留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惟若本人永久居留許可因故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業無依親主體，渠等之永久居留許可則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爰訂定本條。</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3.3.2、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5項】</p>
<p>第十五條 (永居外籍專業人才之親屬永居)</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臺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限制。</p> <p>前項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一、明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臺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年滿二十歲以上及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之規定限制，爰訂定第一項。另，配偶如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條件者，亦得依該法規定申請永久</p>

	<p>居留，併予敘明。</p> <p>二、若本人永久居留許可因故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業無依親主體，渠等之永久居留許可則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六條(永居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工作)</p> <p>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社會現象，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為吸引多元優秀人才留臺服務，針對在臺從事專業工作並已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考量其家庭團聚權，如其成年子女符合在臺合法居留相當期間等條件，因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放寬其得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化工作許可，以利在臺從事工作，爰明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其成年子女符合一定要件者，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得比照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七條（永居廢止）</p> <p>外國人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永久居留後，有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國人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內政部移民署則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考量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長時間居住國內，故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商根留臺灣，爰參採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作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但出國五年以上者，</p>

	<p>則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永久居留證，爰訂定本條。</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3.3.2、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33條第1項第4款】</p>
<p>第十八條（尋職長期停留）</p> <p>外國人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六個月、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繼續停留必要，得免出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限制。</p> <p>外國人已依法在我國境內就學或從事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者，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未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於原居留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離境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尋職停留簽證。</p> <p>外國人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事由申請第一項停留簽證。</p> <p>第一項外國人之資格條件、延期條件、審查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及內政部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p>	<p>一、明定外國人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六個月、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繼續停留必要，得免出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限制，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在我國境內就學之僑外生畢業，或從事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外國人離職，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如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而須於我國境內尋職者，得擇一適用本條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五條授權規定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於原居留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離境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三、考量來臺尋職者仍以轉換為正式聘僱為宜，為避免此項放寬措施有遭濫用之虞，爰明定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事由申請長期停留許可，訂第三項。</p> <p>四、第一項外國人之資格條件、延期條件、審查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外交部及內政部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爰訂定第四項。</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1.3】</p>

第十九條 (實習長期停留)

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於我國境內之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就讀之科系(所)所學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

前項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六個月、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繼續停留必要，得免出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六個月、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繼續停留必要，得免出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前項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條件、人數、申請及審查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於我國境內之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從事與就讀之科系(所)所學相關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外國籍學生或外國人來臺實習相關規定(例如，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等)，因屬短期停留實習活動，其性質與本條所訂長期實習活動有間，非屬本條之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三、經許可在臺從事實習活動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六個月、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繼續停留必要，得免出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多次入境、停留期限六個月、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如有繼續停留必要，得免出境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爰訂定第二項。

四、明定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來臺長期停留實習之停留期限不受入出國及

	<p>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限制，爰訂定第三項。</p> <p>五、外國籍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條件、人數、申請及審查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四項。</p> <p>【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1.2】</p>
<p>第二十條（港澳居民之準用）</p> <p>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p>	<p>考量依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及管理等等相關規定，爰明定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施行日）</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日。</p>